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关系的探索*

周家彬

[摘要]在解放战争逐步走向胜利的背景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提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建政思想。为避免引起政治上的误解，在这一思想提出之初，中共注意区分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强调二者在性质上的不同。在毛泽东“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战略规划的指导下，新中国于1952年发起了“三反”“五反”运动。以此为标志，我国国内阶级关系开始发生转变。随后，中共中央重新阐释了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强调人民民主专政本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这个转变过程，反映出社会主义革命在政治领域的酝酿和展开。

[关键词]人民民主专政；无产阶级专政；毛泽东；“三反”；“五反”

[中图分类号]K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8(2023)06-0053-11

无产阶级革命是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最高形式，以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目的，这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坚持这一原则的基础上，中国共产党人推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本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这已成为一个普通的政治常识。但从历史维度来看，中共对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认知经历了一个较为复杂的变化过程。对于这个问题，许多研究者从不同角度展开了丰富的研究。有的学者从理论维度出发，认为新中国成立初期的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①。很多学者从历史维度着眼，注意到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并未立即将人民民主专政等同于无产阶级专政。许多学者认为，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基本建立后，人民民主专政才逐步等同于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提法甚至一度取代了“人民民主专政”。改革开放后，我国又恢复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强调人民民主专政本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②。也有研究者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提法取代“人民民主专政”的起点，是毛泽东发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③。这些成果为我们进一步研究相关问题奠定了重要基础。一方面，我们要看到，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关系的转变确实是与社会主义革命紧密相连的。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关系的转变早在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前就已经开始。推动人民民主专政向无产阶级专政过渡是社会主义革命的重要内容，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就已经初现端倪。鉴于此，本文计划对新中国成立前后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关系的探索展开研究，

* 本文系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研究基金(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研究”(23XNQZ03)的阶段成果。

① 李亮：《论建国初期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无产阶级专政性》，《湖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5期。

② 虞崇胜：《“人民民主专政”概念的历史考察》，《党的文献》1999年第5期；谈方：《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的认识演变》，《社会主义研究》2000年第2期。

③ 石丹：《新中国成立前后(1944—1956年)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民主专政”概念的理解与启示》，《党史博采》2020年第9期。

理清人民民主专政向无产阶级专政转变的启动过程。

一、在解放战争胜利进军的背景下提出人民民主专政

全面抗战时期,中共领导各抗日民主根据地探索出了“三三制”,并将其作为新民主主义政权的样板。“三三制”在无产阶级的领导下,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排除在政权之外,广泛吸纳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开明士绅等中间势力参加政权。在抗日民主根据地,“三三制”广泛建立起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在国统区内建立不包括大资产阶级在内的政府毫无可能,因此中共深知这种政权模式不可能直接套用在国统区。

面对现实,中共七大提出的联合政府是一个颇具弹性的建政主张。针对不同情况,中共设想了三种形式的联合政府:第一种,在解放区,建立“以无产阶级为领导的联合政府,如现在的‘三三制’民主政府”;第二种,在国统区,建立“大地主、大资产阶级领导的有某些民主分子参加”的政府;第三种,在解放区与国统区之上的中央政府,“暂时也以国民党为主体”,等联合政府组建后再逐步将其改造为民主政府^①。在第二种和第三种政权设想中,大地主大资产阶级不仅要参与政权,甚至在一定时期内还要主导政权,这种政权显然不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权。

美国对国民党政府的支持以及苏联的施压,也迫使中共不得不在政权问题上作出一定的让步。在作出政治让步的基础上,中共于1945年签订了《双十协定》,1946年签订了一系列政协协议。根据政协制定的《政府组织案》,国民党要在改组后的国民政府委员会中占据一半的名额。如此,这个政府也很难说是新民主主义性质的。由此可见,建立人民民主专政,并非中共在解放战争初期的建政主张。

人民民主专政是在解放战争胜利推进,敌我力量发生转变的基础上提出的。1947年10月10日,毛泽东亲自起草《中国人民解放军宣言》,提出“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政治口号,呼吁“联合工农兵学商各被压迫阶级、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少数民族、各地华侨和其他爱国分子,组成民族统一战线,打倒蒋介石独裁政府,成立民主联合政府”。此时的“民主联合政府”已不是1946年政协会议设计的联合政府了,而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性质的政权^②。

1947年12月,中共中央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开中央扩大会议,即“杨家沟会议”。毛泽东在会议上提出了“官僚资产阶级”的概念,认为蒋、宋、孔、陈四大家族是官僚资产阶级的代表,这个阶级依赖国家政权垄断了中国的经济命脉。毛泽东强调:“新民主主义的革命任务,除了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以外,在国内,就是要消灭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大资产阶级)的剥削和压迫,改变买办的封建的生产关系,解放被束缚的生产力。”^③会议确定革命的主要对象是帝国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将大地主大资产阶级排除在政权之外;革命的主要动力是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未来要在这些阶级联合的统一战线基础之上组建新的政权。会议还进一步明确了无产阶级与中国共产党在政权中的领导地位。毛泽东强调:“共产党的领导权问题现在要公开讲,不公开讲容易模糊党员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坏处多于好处。”^④

^①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档案文献选编》,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版,第57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235~1237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54页。

^④ 《毛泽东文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332~333页。

1948年1月,毛泽东根据会议精神起草了《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详细地阐述了中共的政权思想。相比杨家沟会议,《问题》一文不仅详细阐明了新政权“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的政权”基本性质,规定了政权内部的阶级关系,还明确了政权的组织形式是“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出的各级政府”^①。至此,未来人民政权的国体和政体大体确定下来,“人民民主专政”就呼之欲出了。

1948年6月1日,中共中央宣传部在《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的指示中明确指出,“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②。这是中共首次使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

1948年9月,在西柏坡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完整地阐释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基本内容,强调“我们政权的阶级性是这样: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但不是仅仅工农,还有资产阶级民主分子参加的人民民主专政”^③。全民族抗战时期,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指出:“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④。在“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提法中,“基础”的内涵与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所讲的“基本势力”的内涵大体相同,主要指革命统一战线中最核心的力量。从阶级层面来看,无产阶级的革命就像是一个剥洋葱的过程。地主阶级和大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农民,由外到内依次成为革命或改造的对象,一直到无产阶级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的实现,革命才最终宣告胜利。在不同阶段,革命对象不同,革命动力不同,革命动力内部的“基本势力”的范围也不相同。此时,在坚持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四大阶级联合的基础上,中共将“基本势力”的范围进行了压缩,仅将工农两个阶级作为政权的“基础”,这既体现了革命力量的增强,也为下一阶段将人民民主专政发展为无产阶级专政准备了条件。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为纪念中共成立28周年发表《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系统地论述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思想。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区分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

新中国成立前后,面对国内外关于新中国政权性质的疑问,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着重阐释了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区别,强调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既不同于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也不同于东欧的人民民主制度。

东欧的人民民主国家和新中国一样,都是“二战”后社会主义从一国走向多国的重要成果,东欧的人民民主制度成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参照。受到国际国内局势的影响,东欧各国既要走上社会主义道路,却又不能直接建立苏维埃制度,因而建立了有别于苏维埃制度的新型政治制度,即人民民主制度。其主要特点有三:一是在政权的阶级属性上,这些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包括工人、农民与城市小资产阶级在内的阶级联合政权,部分资产阶级分子虽然在早期曾参加政府,但随着政权的巩固被逐步排除在外,甚至成为人民民主政权的革命对象。二是在政治体制上,不同于苏联一党制或欧美竞争性两党制与多党制,人民民主制度最初推行多党合作制。这些国家的政权大多由共产党或工人党领导,但也保留了多党派合作的“人民阵线”,如保加利亚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8~59页。

^② 中共中央宣传部:《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人民日报》1948年6月16日。

^③ 《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第135~137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74页。

由共产党、农民联盟等组成的“祖国阵线”等，这些政党与执政的共产党或工人党构成合作关系而非竞争关系。三是在政权职能上，人民民主制度实际上承担了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正如季米特洛夫指出，“十五年前，列宁号召我们要集中一切注意力来‘找出过渡到或走近无产阶级革命的形式’。也许在许多国家里面可以证明统一战线政府是最重要的过渡形式之一”^①。人民民主制度虽然名义上不强调无产阶级专政，但也绕不开这个问题，实际还是得承担无产阶级专政的职能，只是承担职能的具体方式与苏维埃不同。或快或慢，东欧诸国先后采取了土地改革、工业国有化等一系列措施，增强社会主义的力量。如1944年12月，阿尔巴尼亚颁布法令，将“全部工业和股份公司置于国家监督之下”；1945年3月，罗马尼亚推出土地改革法，宣布土地国有；1945年4月，保加利亚推行《劳动合作农场法规》，发展农业合作化^②。

人民民主制度的出现，最初被认为是开辟了不同于苏联的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道路。1945年11月，季米特洛夫在同捷克斯洛伐克记者的谈话中指出，人民民主不同于苏维埃的民主，但也“完全符合热爱自由和热爱和平的民主主义的性质”，是新型的民主^③。1946年，铁托在《新型民主的基础》一文中强调，各国通向社会主义的道路不尽相同，“不必要也不可能所有国家都象伟大十月革命所记载的那样”，人民民主制度为南斯拉夫开辟了一条新的道路，即“人民民主的道路”^④。1946年11月，哥穆尔卡在华沙波兰工人党和波兰社会党积极分子会议上更是提出“打算沿着苏联走过的道路在波兰走向社会主义”的想法“根本不懂马克思主义”，苏联经历过的无产阶级专政在波兰行不通，波兰要走的是人民民主道路^⑤。斯大林在同波兰领导人贝鲁特的谈话中也提到“在波兰建立的制度，这是民主，这是新型的民主”，“你们没有必要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苏维埃制度而趋向社会主义的民主”^⑥。对于苏联和斯大林而言，东欧各国只要保证政治方向的正确，即向着社会主义逐步过渡，具体的政治道路可以与苏联不同。

新中国成立初期建立的人民民主专政与苏南冲突前东欧的人民民主制度存在许多相似之处：没有照搬苏维埃制度，而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一套适合本国国情的政治制度；在承认无产阶级领导的前提下，实行多个阶级的联合执政；保留民主革命时期的统一战线，开展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等。

在冷战加剧的大背景下，东欧各国的人民民主制度逐步发生转变。1947年是冷战加剧的关键年份。这一年，西欧出现反共浪潮，参政两年多的法国共产党被逐出政府，美国加紧对希腊、土耳其等国反共势力的援助，并且出台马歇尔计划以加强对欧洲的控制。这一系列事件，尤其是马歇尔计划的推出，导致美苏两国对抗逐步升级。苏联要求东欧各国抵制马歇尔计划，并出台莫洛托夫计划与之抗衡。1947年9月，在冷战不断升级的背景下，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以下简称“情报局”）成立。随后，在社会主义阵营内部爆发了苏南冲突，人民民主制度逐步向无产阶级专政看齐。

苏南冲突爆发后，苏联将自身道路视为唯一正确的道路，要求东欧各国向自己看齐，否定了社会主义政治道路的多样性。情报局第二次代表大会后不久，联共（布）中央机关刊物《布尔什维

① 《季米特洛夫选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8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科学社会主义系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文献史料选编》第5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608～623页。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保加利亚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5年内部编印，第35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南斯拉夫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4年内部编印，第1页。

⑤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波兰关于社会主义建设问题的理论观点摘编》，1984年内部编印，第1～2页。

⑥ 孙耀文：《共产党情报局：一个特殊的国际机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190页。

克》就提出：“不应当承认以下断言是正确的：每个国家以自己的、完全独具特色的道路走向社会主义，有多少国家就有多少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这么说，就意味着否定布尔什维主义的国际意义”^①。苏联还开展了对不同道路的批判，如《真理报》总编波斯伯洛夫在纪念列宁逝世二十五周年大会上援引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述，即“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必将产生多种多样丰富的政治形式，但在本质上，不可避免地只有一种：无产阶级专政”，批判社会主义过渡道路多样性的观点。他强调，东欧各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体现着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劳动人民底统治，在镇压和消除资本主义因素，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从而解决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各种问题方面，起着无产阶级专政底作用”，“苏联共产党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经验，对于人民民主国家具有极大的重要性”^②。又如情报局机关刊物《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曾发表《加强人民民主国家的国家制度》一文，强调“在各人民民主国家中发生了在阶级内容和目的上都与苏联社会主义革命相同的伟大的社会革命”，人民民主制度“现正执行着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利用政权“镇压剥削者、保卫国家、以及巩固和其它国家无产阶级的联系”；二是解放领导群众，保证无产阶级对劳动群众“实行国家的领导权”；三是“利用无产阶级政权组织社会主义及消灭阶级”^③。

在苏联的压力下，东欧各国就人民民主制度与无产阶级专政的一致性纷纷表态支持。如1948年12月，季米特洛夫在保加利亚共产党第五次代表大会上指出：“一些同志，倾向于把重点主要放在人民民主制度和苏维埃制度的区别上，这很可能使人得出不正确的和有害的结论”，强调“苏维埃制度和人民民主制度是同一政权的两种形式”，“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两种形式”，“人民民主制度则是为了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利益而执行无产阶级专政的职权”^④。这种国际形势在无形中给中共的政权设计造成了一定的压力。无论是从维护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整体利益考虑，还是从建立良好的中苏关系、获得苏联的支持出发，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共党人都必须谨慎地处理好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关系。

部分学者认为，在苏联的压力下，中共不得不强调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其主要依据，是师哲关于米高扬访问西柏坡的回忆。据师哲回忆，毛泽东向米高扬介绍新中国的政权设计时提出：“这个政权的性质简括地讲就是：在工农联盟基础上的人民民主专政，而究其实质就是无产阶级专政”^⑤。

这个回忆的准确性，值得探讨。从中共党内高层的普遍认识来看，新中国成立后一段时期内，人民民主专政不同于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一个基本共识。1948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就已经对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要矛盾作出研判，认为“就全国来说，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主义今天还未打倒，今天主要的矛盾还是人民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的矛盾；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的矛盾，是被这第一个矛盾掩盖着。等到我们取得全国政权，取得上海和内地省份，民主革命的任务已经解决，民主革命的阶段已经结束了，封建势力没有了，帝国主义势力被赶走了，官僚资本也没有了，人民与这些东西的对立和矛盾也就没有了，这时候，主要的矛盾就是无产阶级劳动人民与私人资本家的矛盾。”^⑥ 在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成为主要

① 任晓伟：《“欧洲共产党情报局”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研究》，陕西人民出版社2012年版，第104页。

② 《列宁主义——世界劳动人民解放的旗帜》，《人民日报》1949年2月10日。

③ 《加强人民民主国家的国家制度》，《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1950年第42~43期。

④ 《季米特洛夫选集》，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14页。

⑤ 师哲：《在历史巨人身边》，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版，第376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5册，第464页。

矛盾前,人民民主专政就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工、农、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在内的各革命阶级和革命分子的联合专政。当无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成为主要矛盾后,人民民主专政就要转向无产阶级专政,对民族资产阶级开展社会主义革命,政权的主要阶级构成就由四大阶级转变为工人和农民两大阶级。因此,同年中共中央宣传部在《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一文中就强调:“今天在我们中国,则不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建立人民民主专政”,“这种人民民主专政的内容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内容的历史区别,就是: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大众的、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资本的新民主主义革命,这种革命的社会性质,不是推翻一般资本主义,乃是建立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与建立各个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而无产阶级专政则是推翻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①。目前,笔者能找到的新中国成立前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述,仅师哲回忆录这一处。其余有关人民民主专政的论述,均无此意。

从中共中央和联共(布)中央的沟通情况来看,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共中央一直重视向联共(布)中央和斯大林解释中国的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区别。与苏联的无产阶级专政和东欧的人民民主制度相比,在阶级属性上,人民民主专政虽然也坚持工人阶级的领导,但却将民族资产阶级作为合作对象,作为政权的一部分;在政治制度上,中国坚持多党合作,并且有资产阶级政党参与其中;在具体政策上,新中国对资本主义的态度是既利用也限制,支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经济事业的发展。1949年7月4日,刘少奇代表中共中央给斯大林提交了一份正式报告,报告中明确指出:“人民民主专政,不是资产阶级专政,也不是无产阶级专政,这是不需要解释的。”^②与回忆录相比,刘少奇提交的正式报告更能代表中共中央的真实意见。刘少奇的报告提交后,斯大林会见了以刘少奇为主的中共中央代表团。会谈中,斯大林不仅没有对刘少奇报告中说的人民民主专政不是无产阶级专政产生任何疑问,而且还表态支持中共的做法。他提出,“你们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政体,是对的。”对于中共不仅没有对民族资产阶级进行专政,而且还准备吸收他们参加国家政权的做法,斯大林也明确予以支持,强调“你们与民族资产阶级合作并吸收他们参加政府的观点,是正确的”,他还提出:“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与东欧各国及德国的资产阶级不一样”^③。这一方面说明,中共传递给斯大林的信息并没有明显的转变;另一方面也说明,斯大林承认中国国情确实与苏联和东欧不同,认可中国采取与苏联和东欧不同的政权设计。此后,斯大林还将中国团结民族资产阶级的做法作为一个重要经验,向其他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共产党推广^④。

从对党内外关于政权性质疑问的回应来看,中共中央和中央政府曾通过媒体澄清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区别。新中国成立初期,党内外出现了关于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关系的不同认识。有人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或“基本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也有人认为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开始阶段”或“最初阶段”,还有人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起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或部分起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等等。面对这一情况,《人民日报》曾多次澄清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区别。如1949年9月,人民日报曾刊登《给上海某同志的一封信——讨论“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针对党内存在的各种误解,文章提出应从政

① 中共中央宣传部:《重印“左派幼稚病”第二章前言》,《人民日报》1948年6月16日。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1921—1949)》第26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版,第525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30~33页。

④ 王学东主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文献》第59卷,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版,第494页。

权的历史任务判断政权的性质，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是消灭资产阶级，而“今天中国的人民民主政权，是无产阶级（领导成份）、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共同对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官僚资产阶级施行专政，亦即四个朋友对三个敌人施行专政，而不是由无产阶级来对资产阶级施行专政”，因此不能说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或“基本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此外，文章指出不能以无产阶级参加并领导政权推断人民民主专政部分起到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作用，或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开始阶段”“最初阶段”。因为资产阶级也参加了新民主主义政权，如果照此推理，那么“参加人民民主专政的资产阶级，也可以说他们在人民民主专政中实质上是起了资产阶级专政的作用（亦即部分作用）”^①。1950年6月6日至9日，中共七届三中全会在北京召开。毛泽东在会上提出“不要四面出击”，强调当前中共的总方针是“肃清国民党残余、特务、土匪，推翻地主阶级，解放台湾、西藏，跟帝国主义斗争到底”，因此必须避免树敌太多，应注意团结民族资产阶级、民主党派、民主人士和知识分子^②。这个讲话实际上再次确认了人民民主专政是各革命阶级的联合专政。

此外，党内外还曾出现对于人民民主专政与工农民主专政关系的疑问。人民民主专政与工农民主专政的阶级基础、历史任务大体相同但也有所不同。在阶级基础方面，人民民主专政强调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在政权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这点与工农民主专政相同；但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四个阶级，范围比工农民主专政更加广泛，因此又有所不同。在历史任务方面，此时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是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这点与工农民主专政相同；但人民民主专政强调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这点又与工农民主专政强调对资产阶级斗争大不相同。为了防止对人民民主专政产生误解，中共中央宣传部一方面肯定了“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工农民主专政”的提出是正确的，但同时强调“实质上就是工农民主专政”应理解为“基本上是工农民主专政”或“不完全是工农民主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并不等于工农民主专政”，规定有关人民民主专政与工农民主专政关系的争论应就此结束，不应再宣传和讨论“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工农民主专政”的观点，强调“我们在报纸刊物上发表和公开对外宣传时，仍须按照共同纲领来作解说，即人民民主专政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包括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③。

中共在对外宣传中也详细阐明了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的区别。如1951年情报局机关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劳动节专号曾刊登彭真《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中的伟大的中国人民》一文，文章强调“今天中国的政权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权，还不是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因为它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及其他爱国民主人士的革命联盟，所以它既不是代议制，也还不是苏维埃制，而是人民代表会议制。经验证明，这是中国现阶段最好的政权形式。”^④

总的来看，虽然新中国成立前后，中共在很多具体政策上都和苏联保持了高度一致，毛泽东甚至提出“政治方针与苏联完全一致”^⑤。但在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原则上，尤其是在人民民主

① 扬甫：《给上海某同志的一封信——讨论〈论人民民主专政〉》，1949年9月14日《人民日报》。

② 《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73-76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05-106页。

④ 彭真：《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中的伟大的中国人民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劳动节专号作》，1951年5月1日《人民日报》。

⑤ 【俄】安·列多夫斯基：《米高扬与毛泽东的秘密谈判（1949年1—2月）》上，李玉贞译，《党的文献》1995年第6期。

专政的性质问题上,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共党人坚持了独立自主,根据中国国情自主确定了人民民主专政不同于无产阶级专政,并没有因为苏南冲突后东欧各国的政治转向,改变对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判断。

三、“三反”“五反”与人民民主专政转向无产阶级专政

随着民主革命遗留任务的完成,社会主义革命问题逐渐被毛泽东提上议程。社会主义革命既包括我们所熟知的经济领域的所有制改造,也包括政治领域的阶级改造和政权性质的变革。“三反”“五反”运动后,国内的阶级关系开始发生变动,民族资产阶级成为革命对象,政权性质也随之发生变化。1953年,在公布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后,中共正式宣布“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本无实质上的区别”^①。

新中国成立后,毛泽东逐步明确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时间表。1949年11月,毛泽东在全国政协一届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了新中国建设的基本战略构想,即“三年五年恢复,十年八年发展”^②。1950年6月,毛泽东在七届三中全会上提出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实现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国家建设打好基础,将经济建设的准备时间逐步确定为三年。1951年2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明确提出“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③。其中“三年准备”的时间起点是新中国的成立,终点是1952年^④。

“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构想并不仅仅是一个经济发展问题。毛泽东提出的经济建设并不是泛指一般的经济建设,而是特指“计划经济建设”问题,这就涉及到将整个国民经济纳入计划经济轨道的问题,也必然涉及到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关系、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关系的问题。从国际共运的历史来看,苏联就曾将编制第一个国民经济五年计划视为“国民经济全线组织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成分有计划地展开进攻”的标志^⑤。以苏联的历史为参照,毛泽东在提出“计划经济建设”问题时已经倾向于在“三年准备”结束后开始社会主义过渡。但在1951年2月的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并没有进一步阐述“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设想与社会主义过渡问题的具体联系。到1952年,毛泽东才提出“我们现在就要开始用十年到十五年的时间基本上完成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而不是十年或者更长时间以后才开始过渡。”^⑥此时“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设想与社会主义过渡问题的关系已经十分清晰:“三年准备”过后,中国就要开始社会主义改造,资产阶级的政治、经济地位将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届时将成为社会主义革命的对象。

1952年10月,刘少奇率领中共代表团出席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期间曾给斯大林写了一封信。刘少奇在信中提出“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问题,并说明这一问题“还没有在中共中央的会议上讨论过,还只是若干同志的一种设想并在非正式的谈话中谈论过”^⑦。刘少奇“关于中国怎样从现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去”的提法强调“从现在开始逐步过渡,符合毛泽东对于过渡问题的基本判断,即随着“三年准备”的结束,1952年中共就应该开始考虑向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版,第682页。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53页。

③ 《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143页。

④ 在1951年2月的政治局会议上,毛泽东曾明确强调“准备时间,现在起,还有二十二个月”。由此推算,“三年准备”的终点应是1952年底。参见毛泽东:《毛泽东文集》第6卷,第143页。

⑤ 联共(布)中央特设委员会编:《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中共中央编译局译,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19页。

⑥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1卷,第603页。

⑦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版,第529页。

社会主义过渡的问题。

在毛泽东“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思想的指导下，中共于1952年前后发起了“三反”“五反”运动，在政治上开始向资产阶级进攻。“三反”“五反”运动成为改变民族资产阶级政治形象和政治地位的重要转折点。

“三反”“五反”运动不是突发性事件，而是有计划的斗争。正如1953年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所言：“‘三反’‘五反’只能在去年上半年搞，因为那时我们在朝鲜战场打得很好，战线稳定，土改基本完成，镇反基本结束，而资产阶级的尾巴翘得很高，必须打下去，如果搞早了反而不利。”^①“三反”“五反”运动发动时，朝鲜战场已经基本稳定下来。1951年5月，镇压反革命工作中清理“外层”的工作基本结束，随后转入清理“中层”和“内层”。10月底，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完成了清查处理工作，全国规模的群众性镇反运动基本结束。到1952年，除一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及港、澳、台地区外，新老解放区的土地改革均已经基本完成，此时完成土地改革地区的农业人口已占全国农业人口总数90%以上，农村的土地占有关系发生根本变化，中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被废除，反封建主义的斗争取得根本性的胜利^②。总而言之，“三反”“五反”运动是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与镇压反革命三大运动取得重要胜利，新生人民政权得到巩固的前提下发动的，是在反帝反封建的历史任务取得重大进展，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逐步上升为主要矛盾的基础上发动的。

“三反”运动开始于1951年底，“五反”运动晚于“三反”运动，开始于1952年初。“三反”运动主要在各级党政军机关中展开，其内容为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五反”运动主要在工商业中展开，其内容为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和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

虽然“三反”运动并不直接针对资产阶级，但当运动开始时，中共就断定党政军机关中贪污案件的发生是资产阶级的进攻，将运动视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1951年12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强调贪腐行为部分源于各界党政干部经验不足、缺乏警惕，但主要还是由于“反动统治的残余作风和资产阶级的腐化影响却在猛力地侵蚀我们，以致我们的许多工作干部发生了贪污、盗窃和浪费国家财产的严重现象”^③。1952年1月5日，中共中央又通过《关于在“三反”斗争中惩办犯法的私人工商业者和坚决击退资产阶级猖狂进攻的指示》，将“三反”运动的矛头直接对准资产阶级，提出利用“三反”运动“给资产阶级三年来在此问题上对于我党的猖狂进攻（这种进攻比战争还要危险和严重）以一个坚决的反攻”，要求“各级党委对于此事进行严密的部署，将此项斗争当作一场大规模的阶级斗争看待”^④。1952年6月15日，中共中央在《关于争取胜利结束“三反”运动中的若干问题的指示》的通知中强调，在“三反”运动中必须“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划清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阐明工人阶级思想在国家中的领导作用，并正确认识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克服在中国资产阶级问题上的一切不正确观点”^⑤。由此可知，中共并未将“三反”运动看作一场单纯的反腐败斗争，而是在本质上将“三

① 逢先知、金冲及编：《毛泽东传（1949—1976）》（上），中央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233页。

②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2卷（上），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版，第49页、第100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473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14页。

⑤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年10月—1966年5月）》第9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30页。

反”运动视为一场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在中共眼中，这场斗争不是仅仅针对某一事件或某几件腐蚀案件，而是针对新中国成立以来三年的资产阶级腐蚀行为的阶级斗争，这是中共基本完成民主革命任务后与资产阶级的一次重要的交锋。

“五反”运动则是一场直接针对资产阶级的斗争。1952年1月26日，中共中央通过《关于首先在大中城市开展“五反”斗争的指示》，提出向违法的资产阶级开展“五反”斗争。同年3月23日，中共中央在《关于在“五反”斗争中及其以后必须达到的八项目的的指示》中明确提出，“五反”运动的第一目标是“彻底查明私人工商业的情况，以利团结和控制资产阶级，进行国家的计划经济”，此外才是肃清“五毒”^①。《指示》中阐明的目标与毛泽东的“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思想完全一致，这一方面说明“五反”运动绝非仅仅针对“五毒”问题，而是服务于当时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全局。另一方面也再次证明“三反”“五反”不是突发性事件，应是中共“三年准备、十年计划经济建设”战略的逐步展开。

对中共而言，“三反”“五反”运动目标既在于直接肃清贪腐等违法犯罪行为，也在于从政治上打击民族资产阶级。当然，此时中共并不是要取消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统一战线，更不是要立即彻底打倒民族资产阶级，其主要目的在于改变民族资产阶级政治形象和政治地位，巩固无产阶级的领导权，为即将到来的社会主义改造打下坚实的政治基础。例如邓小平在西南地区“三反”“五反”运动的总结中指出，这场运动包含有“划清资产阶级的界限”“内部清算资产阶级思想”等任务，应通过运动揭露“资产阶级丑恶的一面”，认识“资产阶级投机取巧、损人利己、唯利是图、享乐至上的阶级本质”^②。

“三反”“五反”运动是民族资产阶级政治地位的重要转折点，揭开了人民民主专政向无产阶级专政转变的序幕。以“三反”“五反”运动为界，在此之前，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是中共革命的主要对象，民族资产阶级被视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中间势力、中间阶级，是政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在“三反”“五反”运动开始后，随着“三年准备”接近尾声、民主革命任务基本完成，社会主义过渡即将展开，对中共而言，无产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已经成为主要矛盾，民族资产阶级已经开始转变为政权的革命对象。对此，1952年6月6日，毛泽东提出，“在打倒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后，中国内部的主要矛盾即是工人阶级与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故不应再将民族资产阶级称为中间阶级”^③。

1953年6月15日，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对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作了一个较为完整的表述：“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十年到十五年或者更多一些时间内，基本上完成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④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宣传部正式公布《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总路线正式表述为：“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⑤

随着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中共对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关系的提法也发生改变。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第128～129页。

② 《邓小平文集（1949—1974年）》上卷，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377页、第380页。

③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版，第202页。

④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949—1976）》第2卷，中央文献出版社2013年版，第116页。

⑤ 《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405页。

1953年12月，中共中央在《关于目前政权性质问题的指示》中指出，“中央认为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本无实质上的区别”。但为避免引起民族资产阶级和民主人士的不安，指示规定“省级以上高级干部了解这个问题是有必要的，但对一般干部这样解释和宣传却是不适宜的，发展这一讨论也是不必要的”，“各地领导机关应注意控制这一问题的宣传，停止在广泛的干部中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即实质上由共产党一个党决定纲领政策和计划）的宣传和讨论，如已宣布过的应予停止，并说明理由”^①。至此，人民民主专政正式转向无产阶级专政。此后，中共党内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论述也日渐增多。如毛泽东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通过并发表的《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再论无产阶级专政的历史经验》，以及他的《论十大关系》的讲话等，均强调了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

人民民主专政向无产阶级专政的转变，反映了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建立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探索。当然，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不是一蹴而就的。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人民群众与帝国主义、封建势力和官僚资本的矛盾，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并没有急于建立无产阶级专政，而是在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的基础上巩固新生人民政权，完成民主革命的遗留任务，然后在合适的时机发动“三反”“五反”运动，推动人民民主专政逐步发展为无产阶级专政。这个历史发展过程是十分复杂的，绝不是像部分人以为的那样，新中国成立之前中国共产党就已经明确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就是无产阶级专政。从新中国成立前后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关系的探索，我们不仅可以看到中共党人在面对复杂国际国内局势中所展现的坚持独立自主、自信自强的精神风貌，而且还能发现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处理社会主义革命问题时，采取了政治先行的重要策略。在正式开始对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之前，“三反”“五反”运动就在政治、经济和社会舆论等方面打击了民族资产阶级，从而为后续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有利条件。由此可见，在社会主义革命过程中，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是紧密联系、密切配合的。我们既要重视对经济领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也应重视对政治、文化等其他领域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这样才能呈现出一个立体的鲜活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历史。

（本文作者 中国人民大学中共党史党建学院副教授、中共党史党建研究院研究员、

北京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高精尖创新中心研究员 北京 100872）

[责任编辑:凌承纬]

^①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第682～683页。